

國立體育學院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年12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5樓515會議室

三、主席：吳學務長政崎

記錄：洪靜如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 (二) 藉由三級預防網絡之建置，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高學校防制及處理憂鬱與自我傷害行為之應變能力，達到及時預防、篩檢、處遇之效，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作為學校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規範。
- (三) 檢附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草案、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各乙份（P1~7）。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將「導師」更正為「導師與教練」。
- (二) 將「軍訓室」結合生輔組更正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並調整內文順序。
- (三) 將內文的「實施計劃」更正為「實施辦法」。
- (四) 將「通識教育」更正為「通識教育中心」。
- (五) 因本辦法對象僅為學生，故有關老師的輔導辦法，建請人事室未來協助訂定。
- (六) 將「呈請」改為「陳請」。
- (七) 附件一：「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應標明電話（03）3272476。
- (八)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96 年 10 月 2 日及 96 年 10 月 9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 (二) 檢附本次修訂第四、五、六、十二及第十三條條文暨其修正條文對照表 (P8~16)。
- (三) 本次修訂第十二條住宿考核加分部份，調整住宿申請加分標準，並檢附新式住宿申請自評表 (P17)。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辦法修訂第四、五、六、十二及第十三條各點，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新式「住宿申請自評表」。
- (二) 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工讀助學金作業實施辦法第一、四及七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6 年 8 月 8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5873 號函辦理，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已調整校內工讀給付標準為每小時 95 元，並函知校內獲分配工讀時數之單位修正其每月可用時數。
- (二) 檢附本次修訂第一、四及七條條文暨其修正條文對照表 (P18~20)。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辦法修訂第一、四及第七條，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 (二) 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急難救助金之追認，因不符本會議開會重點，擬於相關獎助學金之審查會議再行追認。撤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45)